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台州鸿业证书制造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：2025-2026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；采购编号为 SZC-320900-JZCG-K2025-0009；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-2026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；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鸿业证书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4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台州鸿业证书制造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30 日